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33號

上　訴　人　侯欽祥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

　　陳亭方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視同上訴人　侯康秋燕

000000000000000000

　　侯武桓

　　侯婉綾

被上訴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周子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5年2月5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4年度朴簡字第1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就被繼承人侯文賢所遺如附表編號20至21所示之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應予撤銷之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負擔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本件視同上訴人侯武桓、侯婉綾二人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上訴人上訴意旨：

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茲引用之外，並補稱：

一、被上訴人行使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權，應已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1年除斥期間：

(一)按遺產分割既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別財產為分割之對象（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原審判決固稱：被上訴人所調取之附表編號19所示建物之第二類登記謄本，雖有登記日期民國104年9月21日及登記原因分割繼承欄位之記載，然權利人欄中僅記載「侯**」、「侯**」，參諸上訴人姓氏均為侯姓者，且被繼承人侯文賢遺有前開建物外，尚有如附表所示其他多筆不動產遺產，被上訴人尚無從僅憑該建物異動索引即知悉債務人侯欽祥有無拋棄繼承，或與其他繼承人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全部內容，亦無從推知債務人侯欽祥已與其他繼承人協議分割全部遺產，而將附表編號19所示建物分歸與其他繼承人所有等有害於被上訴人債權之情事，自不得僅憑被上訴人曾於109年調取附表編號19所示建物之登記謄本，即認被上訴人知悉本件遺產分割協議有撤銷原因存在，而自此起算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等語（參原審判決書第4頁第8-19行）。

(三)惟查，被繼承人侯文賢於104年4月8日死亡，而原審判決書之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係於104年9月21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由視同上訴人侯康秋燕、侯武桓所共有，依原審職權函查附表編號1、19所示之不動產申請謄本等之相關紀錄，被上訴人曾於109年3月23日申請調閱附表編號19建物之第二類登記謄本（鈞院卷第103頁），足認被上訴人於109年3月23日申請附表編號19建物之第二類登記謄本，藉由閱覽該建物登記謄本，應足以知悉以分割繼承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之事實。

(四)次查，縱然建物第二類登記謄本未顯示視同上訴人侯康秋燕、侯武桓之全名，但建物之第二類登記謄本既已載明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所有權人為侯**（統一編號：Q200*****3）、侯**（統一編號：Q120*****8），登記日期為104年9月21日，原因發生日期為104年4月8日，已足以推知被繼承人侯文賢於104年4月8日死亡，其繼承人顯示之前4碼與最末1碼比對，也可知悉非登載予上訴人侯欽祥（註：上訴人侯欽祥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為Z000000000），則被上訴人主觀上已知悉該筆建物業經繼承分割登記予上訴人以外之人，而有損及被上訴人債權之情事，則關於民法第244條第2項撤銷權之除斥期間，應自109年3月23日起算，惟被上訴人遲至114年8月1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逾1年法定除斥期間，應認被上訴人之撤銷權已因經過除斥期間而消滅。

(五)再查，被上訴人為銀行屬於專業金融機構，曾參與如本案之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同類案件之次數甚多，並非欠缺相關專業知識之民眾，難認其依上開建物登記謄本仍不知被繼承人侯文賢已死亡，其繼承人已為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之可能，此與被繼承人侯文賢名下有多少不動產無涉，且判決實務上在類此判決大多均透過債權人曾調閱不動產之電子謄本之時間，用以認定有無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1年除斥期間，也不乏被繼承人名下有多筆不動產，債權人僅曾調閱其中一筆不動產之謄本，即認定已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1年除斥期間，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1號民事判決（被繼承人名下有6筆不動產，債權人僅曾調閱其中1筆不動產之謄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基簡字第965號民事判決（被繼承人名下有4筆不動產，債權人僅曾調閱建物之謄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營簡字第626號民事判決（被繼承人名下有4筆不動產，債權人僅曾調閱其中1筆不動產之謄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06號民事判決（被繼承人名下有9筆不動產，債權人僅曾調

閱其中1筆不動產之謄本），況且被繼承人之遺產多寡，債權人本即無權向國稅局調閱，故本即難認在被繼承人有其他多筆不動產遺產之情況，債權人需每筆遺產均知悉之情況下始謂知悉本件遺產分割協議有撤銷原因存在。

(六)再查，倘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就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整個分割後，該分割遺產之協議係存在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整體，並非僅就某個別遺產協議分割，則繼承人之債權人應不得以全部遺產中某個別之遺產分配有害及債權，就該個別遺產之分配訴請法院撤銷，被上訴人請求撤銷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間就附表編號19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為及以分割繼承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既已逾1年之除斥期間，撤銷權因此消滅，業如上述，則被上訴人既無從就該筆建物訴請撤銷，基於上開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遺產一體訴請撤銷之法理，被上訴人亦無從就其他遺產之分割協議及所有權移轉行為訴請撤銷，是被上訴人請求訴請撤銷遺產分割協議與分割繼承登記，並回復為公同共有，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二、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間就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應不得為民法第244條撤銷權行使之客體：

(一)按民法第244條所規定之撤銷訴權，僅得訴請撤銷債務人之行為，倘債務人之行為與他人共同為之，亦僅該債務人之行為得單獨而分離者，始得訴請撤銷（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判決意旨參照）；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若單純係財產利益之拒絕，如贈與要約之拒絕，第三人承擔債務之拒絕，繼承或遺贈之拋棄，自不許債權人撤銷之（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27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間就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基於侯文賢繼承人之身分關係而來，

係基於高度人格自主決定所為財產利益之分配，具有一身專屬性，並非單純之財產分配，不許債權人任意介入他人間遺產之分割而得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故被上訴人自不得以詐害債權為由主張撤銷。

三、退言之，縱認遺產分割協議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債權人得提起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惟本案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間就被繼承人侯文賢之遺產所為之分割協議，並非「無償」性質之法律行為：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復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舉證責任之規定及說明，債權人（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訴請撤銷債務人（被告）所為之詐害債權行為，應先舉證證明債務人所為者為「無償」之法律行為之事實，若債權人不能先舉證證實自己主張之「無償行為」事實為真實，則債務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債權人之請求。

(二)查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間就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將上訴人應繼分無償贈與給視同上訴人侯康秋燕、侯武桓，應為詐害行為云云。

(三)惟衡諸社會生活常情，遺產之分配往往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生前的照顧等）、家族成員間感情與恩情（如協議由仍在世之父母親一方取得全數遺產，作為該仍在世父母親之照護或費用支出）、彼此間債權債務關係、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如贈與之歸扣）、承擔祭祀義務等諸多因素，始達成遺產分割協議，無從僅由其中部分繼承人分得積極財產

遽認係屬「無償」行為，被上訴人就其主張上訴人上揭所為「無償行為」一節，並無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且參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不動產不動產登記謄本之登記原因欄均記載「分割繼承」，而非「贈與」，自難僅憑上揭分割協議及分割登記之外觀，遽認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間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登記行為，為「無償」性質之法律行為。

(四)次查，細譯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間就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不動產之遺產分割協議內容，是將全部遺產均歸由母親即視同上訴人侯康秋燕、長男即視同上訴人侯武桓二人共同取得，上訴人、視同上訴人侯婉綾則未受任何分配，此乃因上訴人因長期積欠債務並無扶養被繼承人侯文賢之能力，是被繼承人侯文賢及其配偶即視同上訴人侯康秋燕二人，生前即均與長男即視同上訴人侯武桓共同居住並負責照顧，至於長女即視同上訴人侯婉綾因於97年即出嫁且與丈夫定居於台中（一審卷第67頁），是依台灣早期習俗女性繼承人亦未獲分配，故此一分割協議乃寓意由長男即視同上訴人侯武桓繼續肩負主要照顧母親即視同上訴人侯康秋燕之責，並為避免兒女將來未盡扶養孝道及視子女侍親程度，故仍讓視同上訴人侯康秋燕亦保留2分之1之權利，以待日後妥適分配財產，符合一般倫理常情，準此，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不動產雖未獲分配，但係全體繼承人間彼此相互讓步所為之約定，性質上應屬有償性質之協議，並非無償行為。

(五)此外，倘若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不動產之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登記，係上訴人為逃避其債務對被上訴人之債務始無償贈與其應繼分予視同上訴人侯康秋燕、侯武桓，則何以視同上訴人侯婉綾亦無獲分配任何不動產，何以各繼承人間所取得之遺產分配價值並不相同，可見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不動產之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登記行為，確實係考量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程度及將來規劃而為，並非詐害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債權之「無償」行為。

(六)況且，附表編號1、19之不動產於被繼承人侯文賢生前，曾

於89年3月16日向被上訴人借款設定抵押權(參一審卷第43、47頁)，斯時貸款借得之款項被繼承人侯文賢於89年3月22日即匯款贈與其中新臺幣（下同）93萬元給上訴人【上證1】，並言明以後其所遺不動產上訴人將不會再受分配，故上訴人雖未獲得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不動產，但在被上訴人侯文賢生前確已受有附表編號1、19之不動產貸款所得之93萬元，故除上訴人因積欠其他繼承人債務、對雙親之扶養照顧之貢獻程度甚少，同事亦是因被繼承人侯文賢生前已分配部分現金予上訴人，始協議將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不動產分配由視同上訴人侯康秋燕、侯武桓，並非詐害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債權之「無償」行為。

(七)再者，末查，被繼承人侯文賢所遺遺產並非僅有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不動產，尚有附表編號20、21之現金存款共計874,801元，上訴人於原審已答辯附表編號20之朴子郵局475,433元存款，全數係由上訴人取得（註：上訴人侯欽祥分別於104年4月13、14、15、16日，每日均各現金提領4萬元、6萬元；同年月17日現金提領6萬元、1萬5千元）；附表編號21之合作金庫401,346元存款，上訴人取得其中10萬元，視同上訴人侯康秋燕分得其中30萬元（註：上訴人於104年4月13日現金提領10萬元；同日匯款30萬元予視同上訴人侯康秋燕），故上訴人亦有分得附表編號20、21之部分現金存款共計57萬5千元，甚至上訴人分得之存款金額已逾上訴人積欠被上訴人之本金債權數額，故也難認被上訴人就被繼承人侯文賢之遺產均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而為「無償」行為。

(八)末查，原審判決雖認上訴人未提出當時協議上開兩帳戶提領出之存款，由其單獨繼承之合意及取得現金之證據，尚難據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云云，然而，被繼承人侯文賢之其餘繼承人既未曾爭執附表編號20、21之存款部分係由上訴人所領取，且附表編號20、21之存款為被繼承人侯文賢之遺產，也僅有本案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有權利領取、處分，上訴人既已主張該筆款項為其所獲分配，其他繼承人亦無爭執，倘

被上訴人否認之，亦應由被上訴人提出相關證據證明之。

(九)綜上，上訴人雖未獲分配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不動產，然是因在被繼承人侯文賢（父親）生前即未盡其扶養義務，且減少其將來扶養被告侯康秋燕（母親）所需之支出，故係全體繼承人間彼此相互讓步所為之約定，性質上應屬有償性質之協議；另上訴人仍有取得附表編號20、21部分存款共計57萬5千元，故並非無償行為，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間就被繼承人侯文賢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21所示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104年9月21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自無理由。

四、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㈢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貳、被上訴人答辯意旨：

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茲引用之外，並補稱：

一、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撤銷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固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查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如債務人所為者為無償行為，且有害及債權而言，倘僅知其一，則無從本於詐害行為行使撤銷權，除斥期間即無從進行。次按民法第245條「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之「知」，係指明知而言，並不包括「可得而知」之情形（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371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參照）。

二、被繼承人侯文賢之遺產除系爭建物，尚有土地多筆，其繼承人就附表所示系爭遺產全部或一部為分割協議是否無償害及債權，各繼承人之債權人非經了解協議全部內容，尚無從判斷知悉，實務上多有當事人將建物與土地做不同形式之分配，倘未分配建物而係分配土地或其他遺產，尚不得謂之有害及債權，並非一經調閱謄本，即可知悉債務人間所為之無償行為，尚須原告知悉「有害及債權」之要件，除斥期間方得起算，遑論原告109年3月23日僅申請建物謄本，對於其他

土地等遺產之分配方式無從得知。

三、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並非公示文件，原告為銀行法人，通常無從知其內容，自不得僅憑被上訴人曾於109年間申請系爭建物之第二類登記謄本，即謂被上訴人於調取之時，即已知悉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有撤銷原因，據此，本件關於民法第245條所定之1年除斥期間，亦無從因原告申請調得上開資料開始起算。此由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時，為求明瞭系爭房地之異動及被告為遺產分割協議之詳情，猶仍聲請調取系爭房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遺產申報及系爭移轉登記申請等相關資料等情，亦可佐證被上訴人在提起本件訴訟前，尚非明確知悉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之內容，據此，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即未逾民法第245條所定之1年除斥期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507號民事判決參照。

四、又被上訴人自前揭不動產登記謄本之外觀僅能知悉視同上訴人侯康秋燕、傍武桓因分割繼承取得系爭不動產，至上訴人侯欽祥對被繼承人侯文賢之系爭遺產有無拋棄繼承，或係與其他繼承人協議分割系爭遺產，而將繼承取得不動產公同共有權之原有應繼分比例無償讓與視同上訴人侯康秋燕、侯武桓則無從得知。換言之，若上訴人侯欽祥已就遺產聲明拋棄繼承，則主張拋棄之意思表示，係具有一身專屬性之身分權利，縱有害及債權，固不許債權人撤銷之，則被上訴人即無撤銷權行使之可言，俟被上訴人於114年7月3日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後，始確知上訴人侯欽祥對被繼承人侯文賢之系爭遺產並無拋棄繼承（見原起訴狀證物二），據之判斷可能係與其他繼承人協議分割系爭遺產，取得不動產公同共有權之原有應繼分比例無償讓與被告侯康秋燕、侯武桓，故繼承開始後拋棄已繼承之遺產而受不利益時，即屬處分原已經取得之財產上權利，被上訴人始得行使撤銷權。是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並未逾1年之除斥期間。

五、上訴人固稱實務上於此類判決多透過債權人曾調閱不動產之電子謄本時間以認定是否已逾1年除斥期間，惟法官之見解

與判決與時俱進，非一概不變，此類訴訟於早期多數判決均認遺產分割協議是基於身分關係所為之協議，具濃厚之人格法益，應不允許債權人撤銷而為債權人敗訴判決，惟隨時代之推移，法院見解日漸趨向於屬財產權之處分行為，乃至今日已為多數見解。對於除斥期間亦應如此，於現行法規之框架之下，法官本於自由心證及對於法條之見解本就不盡相同，且各判決間亦無拘束效力，上訴人固列舉數案以電子謄本調閱時間起算除斥期間，惟認不可僅因債權人曾調閱電子謄本即認除斥期間開始起算之判決亦非少見，如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57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887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507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等，均認撤銷原因，係指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之各事由而言，在無償行為，應自知有害及債權之無償行為時起算。倘債權人僅知悉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而該行為之外觀不能遽認是否為無償行為並有害及債權，即難謂債權人已知有撤銷原因，此1年之撤銷，尚不能起算。倘認一經調閱某遺產之謄本除斥期間即開始起算，無異認為被上訴人僅須知悉上訴人有移轉系爭房地之行為，而該無償行為是否有害及債權無須知悉，即應適用一年之除斥期間，已嫌率斷，亦與「明知」之情形不符。

六、綜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查閱建物謄本時，「理應」即知渠等間之遺產分割登記行為，僅為上訴人臆測之詞。所謂「知」係指明知而言，並不包括「可得而知」之情形，被上訴人縱於109年間曾申請系爭編號19建物之第二類登記謄本，亦僅可得知侯文賢已死亡，且其編號19之遺產業經協議分割完成之事實，尚不能知悉其遺產如何分割，此外，復無證據證明上訴人於調閱謄本時即知系爭分割協議內容，又按當事人間就債權人知之時間有爭執，應由對造就債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即已逾除斥期間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5台上字第160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要旨

參照）。

七、並聲明：㈠上訴駁回。㈡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參、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按民法第244條第1、2、4項規定：「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第245條規定：「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二、經查，本件被繼承人侯文賢於104年4月8日死亡，繼承人為上訴人侯欽祥及視同上訴人侯康秋燕、侯武桓、侯婉綾等四人，皆未拋棄繼承。被繼承人侯文賢有遺留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其中附表編號1至19之房地，由視同上訴人侯康秋燕、侯武桓於104年9月21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並已辦理登記完畢。上訴人侯欽祥積欠被上訴人340,591元；及其中333,012元，自96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二十計算之利息，迄今未清償債務，被上訴人已取得本院所核發113年度司執字第46679號債權憑證。查上情乃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兩造主要爭執事項，在於：㈠被上訴人主張依據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上訴人間就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行為(物權行為)，是否已經罹於民法第245條規定之除斥期間？㈡附表編號1至19所示遺產之分割協議內容，是屬於有償行為或無償行為？附表編號20至21所示之遺產是否係由上訴人侯欽祥所取得？㈢附表編號1、19之不動產於被繼承人侯文賢生前，於89年間向被上訴人借款設定抵押權，貸款所借得之款項，被繼承人侯文賢於89年3月22日曾

贈與其中93萬元給上訴人，此筆金錢93萬元部分，是否屬於遺產的一部分？

三、被上訴人依據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行為，尚未罹於民法第245條所規定之除斥期間：

(一)經查，被繼承人侯文賢於104年4月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編號1至21所示之遺產，上訴人侯欽祥為其繼承人之一，且未拋棄繼承，上訴人侯欽祥與視同上訴人侯康秋燕、侯武桓、侯婉綾等四人於104年9月17日作成遺產分割協議，將如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不動產分歸予視同上訴人侯康秋燕、侯武桓二人所有，並於104年9月21日完成辦理分割繼承登記。

(二)次查，被上訴人雖然曾經於109年3月23日調閱其中附表編號19所示建物即位於嘉義縣○○市○○段000○號（門牌號碼嘉義縣○○市○○○路000號）之第二類登記謄本（原審卷第101至103頁）。惟查，被上訴人所調取之附表編號19所示建物登記謄本，是屬於第二類的登記謄本，謄本上僅有登記日期104年9月21日及登記原因分割繼承欄位之記載，權利人欄中則僅記載「侯**」、「侯**」，此情參酌原審卷宗所附之嘉義縣○○市○○段000○號（門牌號碼嘉義縣○○市○○○路000號）之第二類登記謄本（原審卷第140頁）可知。另外，上訴人的姓氏均為侯姓，而第二類登記謄本記載統一編號也已經遮掩部分的身分證號碼，並非完整的顯示全部。而且，被繼承人侯文賢除遺留如附表編號19所示建物之外，另還有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8所示之多筆不動產遺產。原告於109年3月23日僅申請建物第二類登記謄本，對於其他土地等不動產遺產之分配方式也還沒有辦法完全得知，被上訴人無從僅憑第二類建物登記謄本或異動索引而立即知悉債務人侯欽祥有無拋棄繼承、或知悉與其他繼承人為遺產分割協議的全部內容。被上訴人當時也還無法知悉被繼承人侯文賢之繼承人究竟幾人？真實姓名為何？更無從知悉債務人侯欽祥已經與其他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而將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

不動產分歸給侯康秋燕、侯武桓二人所有。因此，本件不應僅憑被上訴人曾經於109年調取附表編號19所示建物第二類登記謄本，即遽認被上訴人自109年3月23日即已經知悉本件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內容有撤銷原因存在，並據而主張自此時即欲起算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三)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撤銷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固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是所謂知有撤銷原因，應該是指知悉債務人所為者是屬於無償之行為，且有害及債權而言；如僅知其一，則無從本於詐害行為行使撤銷權，除斥期間即尚無從進行（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37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民法第245條規定「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之「知」，應該是指明知而言，並不包括僅可得而知之情況在內。至於撤銷原因，則係指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之各事由而言，在無償行為，應自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時起算；在有償行為，除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外，並必須知悉債務人及受益人亦知其情事時起算。倘若債權人僅是知悉債務人無償行為之事實，而對於該無償行為係有害及債權之事實，並不知悉，則債權人之撤銷權尚不能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上訴人於114年8月14日向本院具狀提起本訴；並聲請調查證據，請求本院調取系爭不動產土地及建物登記之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全卷等資料。另外，被上訴人是於114年7月3日查詢家事事件公告後，知悉債務人侯欽祥並無拋棄繼承（原審卷第6、11頁）。因此，被上訴人應該是在於本院調取嘉義縣○○市○○段000○號之第一類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及分割繼承登記申請書等資料（詳參原審卷第37至100頁），並經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於114年8月29日函送至本院之後，始確實知悉債務人侯欽祥已經與其他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而將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不動產分歸給侯康秋燕、侯武桓二人取得。因此，被上訴人於114年8月14日具狀向本院提起訴訟

時，其撤銷權之行使，起初僅是在懷疑債務人侯欽祥是否係屬於無償行為之情況下而提起，在於提起本件訴訟前，尚非明確知悉本件遺產分割協議的實際內容。嗣後，經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於114年8月29日函送資料至本院後，被上訴人始確實查得而知悉。因此，被上訴人於114年8月14日具狀向本院提起訴訟時，其撤銷權之行使，未逾民法第245條所規定之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算的一年除斥期間。

四、附表編號1至19所示遺產之分割協議，是屬於無償行為；另編號20至21所示之遺產，並非由債務人侯欽祥所取得，且無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存在：

(一)經查，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間就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不動產有遺產分割協議書，協議編號1至19所示不動產，由視同上訴人侯康秋燕、侯武桓二人取得。其餘侯文賢之繼承人即上訴人侯欽祥及視同上訴人侯婉綾，則未取得任何不動產，此有遺產分割協議書附卷可稽。又侯文賢之繼承人即上訴人侯欽祥及視同上訴人均未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亦有本院嘉義簡易庭查詢表在卷可憑（原審卷第25頁），是上訴人侯欽祥與視同上訴人之間所為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在形式上，即屬於無償行為。

(二)次查，上訴人陳稱附表編號20、21現金存款共874,801元（註：應為876,779元）之遺產，其中編號20之朴子郵局475,433元存款，全數係由上訴人侯欽祥繼承取得，其分別在於104年4月13、14、15、16日，每日均各現金提領4萬元、6萬元；同年月17日現金提領6萬元、1萬5千元；附表編號21之合作金庫401,346元存款，上訴人侯欽祥繼承取得其中10萬元，視同上訴人侯康秋燕繼承分得其中30萬元，並由上訴人於104年4月13日現金提領10萬元，同日匯款30萬元予視同上訴人侯康秋燕，故上訴人侯欽祥仍有繼承取得部分遺產，就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不動產之分配，並非無償行為云云。然依帳戶交易明細，顯示被繼承人侯文賢於104年4月8日死亡後，其中朴子郵局部分自104年4月13日至17日以卡片提款

每日10萬元上限逐日提領4萬元、6萬元、1萬5,000元；另合庫銀行的部分，於同年月13日現金支出10萬元及轉帳支出30萬元後，帳戶所剩餘額甚少。上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6日儲字第1140083590號函附帳戶歷史交易清單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嘉義分行110年8月18日合金南嘉義字第1100002558號函附帳戶交易明細可參（原審卷第378-389）。而查前開交易明細資料，僅能證明帳戶內存款遭提領之事實，並無法證明所提領款項之去向，迄今帳戶仍尚未結清，難認附表編號20、21所示存款有遺產分割協議之事實。又上訴人侯欽祥自陳附表編號20、21所示存款未有書面分割協議等語（本院卷第137頁），且其也沒有提出當時業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將上揭兩帳戶所提領出之存款，由上訴人侯欽祥單獨繼承之合意及侯欽祥取得金額之證據，亦難認定上訴人侯欽祥與視同上訴人間就附表編號20、21所示存款之遺產達成分割協議。本件附表編號20、21所示遺產既未有分割協議，則上訴人侯欽祥與視同上訴人間就該部分遺產自無遺產分割之債權行為，故被上訴人請求撤銷上訴人侯欽祥與視同上訴人間就附表編號20至21所示遺產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應屬無理由。

五、設定抵押權，而借貸所得之金錢(93萬元部分)，非屬於遺產之一部分：

(一)至於上訴人陳稱附表編號1、19之不動產於被繼承人侯文賢生前，曾於89年3月16日向被上訴人借款設定抵押權，斯時貸款借得之款項，被繼承人侯文賢於89年3月22日匯款贈與其中93萬元給上訴人，並言明以後其所遺不動產，上訴人將不會再受分配云云。

(二)惟查，上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而借貸所得之金錢，乃是在於繼承事實發生之前就已經存在。雖然上訴人侯欽祥有收受侯文賢之匯款93萬元之事實（本院卷第67至68頁），然其匯款之原因尚無從得知，實難以此匯款事實，即為推論侯文賢有贈與上訴人侯欽祥之意，亦難認定二人間約定上訴人侯欽祥

日後就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不動產不再受分配之事實。故上訴人侯欽祥上開所辯，應無理由。

六、至本院其餘所持的理由，與原審判決之認定相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的規定引用原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三、㈥至㈦」（原判決第6-7頁）。

七、綜據上述，被上訴人依據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行為，尚未罹於民法第245條所規定之除斥期間。而上訴人並無證據得證明附表編號1至19所示遺產之分割協議，是屬於有償行為；亦無法證明如附表編號20至21所示之遺產係由債務人侯欽祥所取得。另外，設定土地抵押權而借貸所得之金錢(93萬元)，是在於繼承事實發生之前就已經存在，並非係屬於遺產之一部分，上訴人以此部分而主張本件遺產分割是屬於有償行為，亦非可採。因此，本件被上訴人依據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的規定，請求撤銷上訴人間就被繼承人侯文賢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19所示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104年9月21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上訴人侯康秋燕、侯武桓二人應將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不動產於104年9月21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揭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執詞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予以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查，本件附表編號20至21所示之遺產(現金存款)部分，無證據顯示有分割協議之事實行為，應認為上訴人侯欽祥與視同上訴人間無協議分割之行為存在；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侯欽祥與視同上訴人間就附表編號20至21所示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應予撤銷，此部分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此部分，判決上訴人間就編號20至21所示遺產，所為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應予撤銷，尚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予以廢棄，屬有理由，爰應由本院就此部分將原判決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八、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其他攻擊防禦方法暨所提出未經援用之資料，核與本件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丙、據上論斷，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463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陳威憲

法　官　林中如

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附表：被繼承人侯文賢之遺產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地/名稱	權利範圍/金額	登記日期	登記原因	繼承人姓名	取得持分
1	土地	嘉義縣○○市○○段0000地號	全部	104年9月21日	分割繼承	侯康秋燕 侯武桓	各1/2
2	土地	嘉義縣○○鄉○○段○○○段00地號	1/360	104年9月21日	分割繼承	侯康秋燕 侯武桓	各1/2
3	土地	嘉義縣○○鄉○○○段00000地號	1/60	104年9月21日	分割繼承	侯康秋燕 侯武桓	各1/2
4	土地	嘉義縣○○鄉○○○段00000地號	1/60	104年9月21日	分割繼承	侯康秋燕 侯武桓	各1/2
5	土地	嘉義縣○○鄉○○○段00000地號	1/20	104年9月21日	分割繼承	侯康秋燕 侯武桓	各1/2
6	土地	嘉義縣○○鄉○○○段00000地號	1/20	104年9月21日	分割繼承	侯康秋燕 侯武桓	各1/2
7	土地	嘉義縣○○鄉○○○段000000地號	1/20	104年9月21日	分割繼承	侯康秋燕 侯武桓	各1/2
8	土地	嘉義縣○○鄉○○○段00000地號	1/330	104年9月21日	分割繼承	侯康秋燕 侯武桓	各1/2
9	土地	嘉義縣○○鄉○○○段00000地號	1/120	104年9月21日	分割繼承	侯康秋燕 侯武桓	各1/2
10	土地	嘉義縣○○鄉○○○段00000地號	1/120	104年9月21日	分割繼承	侯康秋燕 侯武桓	各1/2
11	土地	嘉義縣○○鄉○○○段○○○段000地號	1/240	104年9月21日	分割繼承	侯康秋燕 侯武桓	各1/2
12	土地	嘉義縣○○鄉○○○段○○○段000地號	1/360	104年9月21日	分割繼承	侯康秋燕 侯武桓	各1/2
13	土地	嘉義縣○○鄉○○○段○○○段000地號	1/360	104年9月21日	分割繼承	侯康秋燕 侯武桓	各1/2
14	土地	嘉義縣○○鄉○○○段○○○段000地號	1/60	104年9月21日	分割繼承	侯康秋燕	各1/2

（續上頁）

						侯武桓	
15	土地	嘉義縣○○鄉○○○段○○○段000地號	1/60	104年9月21日	分割繼承	侯康秋燕 侯武桓	各1/2
16	土地	嘉義縣○○鄉○○○段○○○段000地號	1/5	104年9月21日	分割繼承	侯康秋燕 侯武桓	各1/2
17	土地	嘉義縣○○鄉○○○段○○○段000地號	1/10	104年9月21日	分割繼承	侯康秋燕 侯武桓	各1/2
18	土地	嘉義縣○○鄉○○○段○○○段000地號	1/10	104年9月21日	分割繼承	侯康秋燕 侯武桓	各1/2
19	建物	嘉義縣○○市○○段000○號（門牌號碼嘉義縣○○市○○○路000號）	全部	104年9月21日	分割繼承	侯康秋燕 侯武桓	各1/2
20	存款	嘉義朴子郵局（活存）	475,433元				
21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朴子分行（活存）	401,346元				